

#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树立就业工作“发展”导向 推动实现从稳定就业向协 同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跃升 .....	18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8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	19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19
第四节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20
第五节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20
第六节 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1
第四章 树立社会保障“幸福”导向 推动实现由制度覆盖向人 群覆盖、人人享有跃升.....	23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发展.....	23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	24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保险共享发展.....	25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保险安全发展.....	25

第五节	推进社保公共服务高品质发展 .....	26
第五章	树立人才工作“赋能”导向 推动实现从人才要素集聚 到人产高效协同跃升.....	27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	27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9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30
第六章	树立人事工作“活力”导向 推动实现事业单位人事薪 酬管理向创新激励跃升.....	33
第一节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 .....	33
第二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	33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	34
第七章	树立劳动关系“治理”导向 推动实现由被动管理向系 统治理跃升.....	34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5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纠纷源头治理机制 .....	35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	36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	36
第五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37
第八章	树立公共服务“满意”导向 推动实现从传统分散到集 成高效跃升.....	38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38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39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39

第九章	树立区域协同“共赢”导向 推动实现从交流合作向深度融合跃升.....	40
第一节	深化成渝双核人社事业合作 .....	40
第二节	深化成德眉资人社事业同城化发展 .....	42
第三节	“干支联动”引领人社事业五区协同发展.....	44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5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	45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	45
第三节	优化人员配置.....	46
第四节	加强资金保障.....	46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	46
第六节	加强评估监测.....	47

本规划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思路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5年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社”)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围绕“政治引领、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聚焦“惠民生、促发展”两大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巩固发展，公共服务效能有效提升，为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高品质生活、城市高效能治理提供了有力支撑保障，为“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实现良性互动，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坚持把“稳就业”“保居民就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

先战略，创新出台“就业创业 20 条”“返乡创业 15 条”“农民工服务保障措施 25 条”“灵活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8 大机制”等有特色、有温度的更加积极的就业促进政策措施，在全国副省级城市率先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创新构建起以“智慧就业”“阳光就业”“蓉易就业”为主的“互联网+”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国家级验收。“十三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34.94 万人，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43.52 万人，三次产业从业人员结构比从 16.4:34.3:49.3 优化至 14.4:31.9:53.7，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 以内，调查失业率保持在 5% 左右，就业吸引力、竞争力在全国名列前茅，实现了从“充分就业城市”到“幸福就业强市”的历史性跃升。

**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在全国率先出台新经济新业态社会保险办法，在全省率先出台公务员工伤保险办法、率先启动工伤预防试点，率先发布 3 项社会保险地方标准。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高质量完成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办法调整规范等工作。建成运行“成都市社会保险现代治理体系”，构建形成“成都市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现代治理标准体系”，成功创建全国社保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全面启动国家级试点项目“成都市社会

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试点”。全面落实社保费“调基降率”和阶段性减免政策，为全市企业降低和减免社保费累计 918.51 亿元；积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实现全市社保经办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最多跑一次”、新办企业及人员参保登记“零跑路”、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全球通”。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惠及全市 20.66 万人次。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286.02 万人、607.12 万人、683.81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由 2.74:1 提高到 3.54:1，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享受待遇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34.43%、48.99%；工伤保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55.31%、58.17%、31.82%。

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聚焦城市发展和现代化开放型产业建设需求，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创新建立人才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编制发布成都人才白皮书、蓝皮书，全面释放城市创新创业就业机会，有效推动人力资源匹配精准到产业、精细到行业、精确到岗位。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向基层和民营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全国率先增设技术经纪人、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新能源等职称专业。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市民高质量

就业，人力资源高质量协同，“技能成都”国家级技能振兴综合示范区纳入全国首批规划布局。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实施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成功创建中国成都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培育西部首家主板上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化管理和岗位薪酬体系、产业功能区新型干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体系。“十三五”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 206.72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15.69 万，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37.13%、56.90%；技能人才总量 240.36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73.24 万人，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56.79%、91.23%。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量达 824 家、营业收入达 413.8 亿元、从业人员 2.3 万人，较“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188.11%、913%、271%，人才工作实现了从“传统人事管理”向“释放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重大转变。

**多元共治、互利共赢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基本确立，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巩固发展。**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和谐劳动关系多元协调工作机制，完善规范合理有序、公平兼顾效率的收入分配机制，统筹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促进企业发展。创新建立“六大机制”，采取部省共建、省市共推、市区共创的方式，在全市形成 1 个国家级、3 个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区带动其他 19 个区（市）县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建成区（市）县人社部门、街道（乡镇）



和企事业单位三级预防调解工作体系。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实施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制度等，企业工资支付督促保障机制及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农民工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强化，成都市获评“和谐劳动关系模范城市”。“十三五”末，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集体合同签订率 98.4%，仲裁案件结案率 9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97%；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7892 元、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1780 元，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35.5%、18.7%。

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加强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覆盖全市、均等可及、智能服务、高效运行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全面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公共服务设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社会保障卡工程和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城市建设，15 分钟人社公共服务圈覆盖率和标准化率达 100%，人社依申请类事项 100%网上可办、100%最多跑一次；推行行政审批容缺后补、承诺补正受理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累计发放实体卡 1679.13 万张，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量居全国首位；签发电子卡 700.06 万张，居全国城市第三位；国家级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终期验收，成都人社智慧治理中心初步建成。

人社事业区域合作格局基本形成，协同发展有序推进。坚定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发展战略，围绕就业创业、社保经办、人力资源、劳动关系等领域，推动形成政策共通、资源共用、平台共建、成果共享局面。加速推进成德眉资人社事业同城化发展，构建形成以共享共建“六大平台”为长效机制的人社事业同城化发展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人社事业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主干”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牵头建立成都平原经济区人社事业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成都平原经济区人社事业协同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务实推进成渝人社事业合作，以川渝人社合作协议为引领，签署成都重庆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参与组建成渝就业创业联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川渝技工教育联盟等。

专栏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完成值	完成率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2.5	134.94	131.65%
2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1.5	43.52	138.16%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4	—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19	960.75	155.21%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3	—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56	607.12	170.54%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373	683.81	183.33%
9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万人	204	206.72	101.33%
10	技能人才数量	万人	225	240.36	103.64%
1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5	97	—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	97	97	—
1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90	95	—
14	基层就业社保服务机构标准化率	%	100	100	—
15	社会保障卡发放率	%	100	100	—
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的常住人口 2093.78 万人为基数计算。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成都将加快建设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际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世界文化名城，由国家中心城市向现代化国际都市稳步迈进，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的新征程。“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在成都交汇叠加，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战略密集部署，党中央赋予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重大使命，为我市人社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战略机遇。特别是成都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高水平创造新时代幸福美好生活，有利于提升就业质量，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障在增进民生福祉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构建高能级产业生态圈，建设高质量产业功能区，有利于人力资源要素加速聚集，激发人才创

新创造活力，推进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同时，我市人社事业发展也面临诸多严峻挑战：全市常住人口快速增长，大量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就业压力持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人均寿命预期提升，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待遇刚性增长，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现有人才规模和人才结构还不能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破除；产业转型升级、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农民工欠薪问题尚未得到有效根治，劳动关系协调制度机制与新形势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人社公共服务质效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成都人口量级还不相适配。我们要准确把握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总体战略部署带来的新使命新要求、群众需求带来的新向往新期盼，立足实际、锚定目标，在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列，不断开创人社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主基调，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总目标，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牵引，牢固树立“发展、幸福、赋能、活力、治理、满意、共赢”工作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创新人才发展机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人社公共服务供给，加快人社事业区域协同发展，奋力推进“要素供给高效、民生保障有力、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人社事业发展，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和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建设的新征程中贡献人社力量。

##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共同富裕方向，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社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的人社公共服务获得感、幸福感为评价标尺，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发挥人社事业在创造新时代幸福美好生活中的促进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紧紧围绕发展新阶段、新特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以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破除制约人力资源保障和民生福祉改善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人社领域制度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为人社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活力。

**坚持服务大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建设、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等重大战略，加快构建与城市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协同体系，不断完善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人社在全市大局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坚持系统观念。**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推动人社领域各业务板块相互衔接、各区（市）县同频共振。加强人社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人社事业发展质量、效益、安全相统一。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有机衔接新时代成都“三步走”战略目标，全市人社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如下。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优先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产业发展与人力资源开发协同机制更加完善，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重点群体就业得到有效帮扶，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缓解，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年均新增就业 23 万人，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年均新增转移就业 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4% 以内，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左右。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和待遇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参保质量和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现代治理效能全面提升，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可持续。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330.75 万人、632.12 万人、708.81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保持 100%。

**构筑更具活力的人才新高地。**人才成长环境持续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创新创造动能充分释放，高技术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结构不断优化，构建形成与城市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协同体系。到“十四五”期末，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254 万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超过 50%；技能人才总量达 30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比例超过 30%；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 1800 家，培育骨干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0 家。

**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之间权责更加清晰，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更加优化，岗位对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激励作用充分体现，形成更加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有效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治理机制

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成效明显增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稳步提升，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治理格局日趋成熟。到“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60%以上化解在用人单位内部和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 90%以上。

**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人社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设施更加完备，服务网点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人社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建立。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人社事业发展主要目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34.94]	[11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左右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	≤4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97.12]	[60]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人次（万人次）	[3.7]	[2.5]	预期性
6	*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43.52]	[30]	预期性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3	95以上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07.12	632.12	约束性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83.81	708.81	约束性
1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营业收入（亿元）	413.8	800	预期性
11	专业技术人才数量（万人）	206.72	254	预期性



12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16.54	20	预期性
13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25]	[25]	预期性
14	*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240.36	300	预期性
15	*其中：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73.24	105	预期性
16	*技工院校招生人数（万人）	[7]	[10]	预期性
17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04.32]	[117.5]	预期性
18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5]	[20]	预期性
1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2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预期性
2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97	预期性
2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679.13	1881	预期性
23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30	67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无统计基数，“*”为四川省增加指标。				

2035 年远景目标：随着成都高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和泛欧泛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全市人力资源要素全球集聚配置力显著增强，高品质生活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人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失业率保持较低水平，高质量就业目标全面实现。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社会保障全民共建共享发展局面全面形成。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全面迸发，人力资源与产业发展高效协同、深度融合，建成全国人力资源强市，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建共享共治的现代劳动

关系治理格局全面确立，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合理有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优质高效。

### **第三章 树立就业工作“发展”导向 推动实现从稳定就业向协同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跃升**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着力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有效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持续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加强财政、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加快构建引导创新、鼓励创业、高质量就业的政策服务体系。加大就业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打造线上线下“两个市场”，搭建好就业供需平台，强化靠前服务、精准对接、动态调剂，不断加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充分发挥就业促进政策托底帮扶功能和创业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作用，不断加大对企业和个人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新职业新工种，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政策援企稳岗功效，帮助企业稳定岗位、鼓励职工提升技能。

## 第二节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全面优化“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生态体系，积极推进“省市共建、同城双节点”信息化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3.0 版本建设，实现就业服务智慧运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推进“综合柜员制”建设，不断精简证明材料、优化服务流程，完善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和就业形势预警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制度，强化就业失业数据跨部门、跨区域管理运用，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提升对行业、区域、群体就业动态和岗位增减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前做好失业预警与调控。

## 第三节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加强高校毕业生择业指导，鼓励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招聘招录力度，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区域劳务合作，打造一批特色劳务品牌，大力推动农民工有序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健全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新职业发布力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开设灵活就业招聘专区，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长效机制，落实分类帮扶措施，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探索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新路径，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外来灵活从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帮扶和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转岗再就业。

#### **第四节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政策扶持、服务导向、基地孵化等多层次、全方位创业帮扶体系，营造更加宽松便利包容的创业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扶持力度，打造更多更优的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构建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开展系列创业创新活动，实施针对青年、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促进就业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党建引领优秀农民工定向回引工程，强化国家级、省级返乡下乡创业园区激励示范作用，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区（市）县。

#### **第五节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加快构建适应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促进数字经济、智能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完善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新业态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制度，将新就业形态从

业人员纳入就业管理服务与统计范畴。完善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法，促进新业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第六节 强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聚焦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功能区和重点企业需求，完善培训资源市场配置、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激励引导和监管服务的工作机制，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3个以上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技能人才品牌，在有条件的区（市）县培育1个以上省内知名的区域性技能人才品牌，突出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转岗转业、储备技能、通用职业素质等培训。推广“互联网+”培训，创新“线上培训—岗位推荐—就业跟踪”全过程服务，建立职业培训电子档案，畅通培训补贴直达渠道，实现培训业务“一网通办”。建立差异化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部门和区（市）县目标任务挂钩，与培训机构“红黑榜”管理挂钩，与企业补贴申领挂钩。

### 专栏3 促就业稳就业重点行动

**0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行动：**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落实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多元化就业促进政策措施，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就业见习基地，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精准服务。

**02 农民工服务保障提升行动：**探索建立农民工特色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农民工充分就业稳岗、职业技能提升、市民化促进、权益保障、关心关爱等五大行动，在就业、社保等方面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在

外务工人员就业便利、普法维权、返乡创业等服务保障，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形成。

**03 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行动：**聚焦“全龄友好包容社会营建工程”，完善个性化就业服务机制，提供针对性技能培训服务，开展多样化系列招聘活动，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统筹促进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兜牢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底线。

**04 全民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就业层次和竞争力，每年完成技能提升行动培训 20 万人次，完成劳务品牌培训 5000 人以上；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依托成都职业培训网络学院，向全市城乡劳动者、行业和企业提供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促进全市人口技能结构持续优化。

**05 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育行动：**健全乡村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乡村人才吸引、培养、管理、使用、流动和激励等政策，积极搭建育才引智平台、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激励保障；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大力培养农村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着力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06 人力资源供需平台建设行动：**建立市局制定规则、区（市）县维护更新、街道（社区）适时统计收集的三级联动调查机制，做实岗位供给、求职信息、培训需求、劳动力存量、人才储备、资源配置“六本台账”，全面掌握产业、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求职意愿。高标准打造集用工、求职、服务于体的“宜业成都”线上市场，健全覆盖全民、辐射全域、贯穿全程、便捷高效的线下市场，实现就业供需数据实时分析、动态呈现，供需资源有效对接、精准匹配，全市用工需求 100%覆盖、100%响应。

**07 创业就业扶持行动：**完善支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载体建设的政策措施，依托街道、社区服务网点，建设一批创业孵化特色载体。探索在创业孵化基地设立“就业创业诉求联络点”，提高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制定以赛促奖、以奖代补、专项奖补等扶持措施，提升初创企业生存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力争 2025 年前新建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 100

个，实现各区（市）县创新创业载体全覆盖，其中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6个，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10个。

**08 “智慧就业”服务品牌打造行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平台建设，以数字化、信息化举措赋能“智慧就业”，促进就业创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推动实现民生服务智慧运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 第四章 树立社会保障“幸福”导向 推动实现由制度覆盖向人群覆盖、人人享有跃升

围绕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目标，立足“民心社保、智慧社保、廉洁社保”愿景，深化社会保险制度和经办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全市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高质量发展

聚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推动实现社会发展成果共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

限，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制度保障范围，配合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开展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构建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配合推动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面实现统收统支目标。

##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

聚焦人口老龄化加深趋势，不断扩大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推动实现社会保障互助共济。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部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强化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推动精准扩面；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促进行动，全力促进农村居民、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主动参保，统筹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大工程等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分类施保、应保尽保”；强力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将超龄等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加大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保推进力度，推动工伤保险从制度上实现职业人群全覆盖。巩固社会保险扶贫成果，推动社保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缴费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和“代缴全覆盖”“待遇全覆盖”。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全力促进城乡



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主动参保、持续缴费。

### 第三节 推进社会保险共享发展

聚焦“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积极发挥社会保险收入再分配作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按照部、省、市要求，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本养老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国家政策安排，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水平的 90%；根据工伤待遇调整政策适时调整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推动工伤职工待遇水平适度、稳步增长，提高工伤保险保障能力。

### 第四节 推进社会保险安全发展

聚焦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养老钱”，持续提升社会保险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实现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推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压实社保经办机构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动态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流程，推进风险防控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依法依规开展社保经办服务。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强化风险警示教育和部门联动，逐步建立“事前承诺、信用管理、联合惩戒”的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和案件通报、约谈制度，畅通基金犯罪案件移交渠道。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

制，提升监督检查效能，严格落实基金预警制度，建立“成都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信息化系统”，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学化水平和数字化监管能力，构建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大监督”体系。

## 第五节 推进社保公共服务高品质发展

聚焦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升战略布局，持续优化经办服务体制机制，推动实现社保公共服务高品质发展。按照部省统一部署，上线运行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接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实现部省业务联动。深化“成都市社会保险现代治理体系”建设，扩展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确保社会保险业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跨省通办”。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流程，持续完善“受审分离”“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工作机制。全面推动社保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加强社会保险大数据应用分析。

### 专栏 4 社会保险现代治理效能提升工程

**01 社会保险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动“成都政府云”建设，提高线上业务经办比例，促进以问题为导向的信息收集、分析预测、科学决策、动态响应的柔性治理机制建设。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要求，积极推进“成都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建设。

**02 网络化治理体系推进工程：**加强与财政、发改、卫生、税务、工商、规自、医保、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协调决策执行机制，提升经办服务效率和监督执法力度。

**03 专业化治理主体打造工程：**注重吸纳具有社会学、经济学、医学、康

复、法律、计算机技术等背景的专业人才，打造一支集系统思维、科学管理、业务经办、系统建设、技术应用等能力于一体的“全科型”人才队伍。

**04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体化工程：**综合运用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和相关业务信息平台建设成果，推进省、市社会保险经办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实现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各环节信息实时互联、业务协同办理、流程有效衔接。

## 第五章 树立人才工作“赋能”导向 推动实现从人才要素集聚到人产高效协同跃升

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水平发展，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枢纽和人力资源协同发展高地。

###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选拔力度。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要战略机遇，制定更加积极开放、精准有效的人才激励政策。落实新一轮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制度、“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以高端引领加快汇聚关键领域核心技术高层次人才。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优化留学人员来蓉创新创业环境。定期发布成都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人才开发目录，促进人才引进与产业、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推动产业链、供应链、

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家服务基地及培训（实训）基地等人才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参与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赛促培推动产学研融合和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分层分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依托国家级和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开展重点产业领域、新职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的层级、产业、地域和从业结构。

**创新人才聚集服务机制。**着眼推进公共人才服务集群化发展、市场化运营，加强市县两级人才服务中心联动，打造市县两级人才服务集群。创新人才服务机制，在产业功能区和重点企业布局人才服务工作站，畅通人才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聚焦推进区域合作、城乡融合，鼓励专家人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专家服务团助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等服务基层活动。深入推进职称制度和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将国（境）外专业技术人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进一步下放人才评价权限，推动重点企业有序开展人才评价并实现与职称评审互融互通；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和新职业目录新设职称评审专业。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推动境外专业技术人才在蓉便利执业。

##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职业技能提升体系。**健全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全民技能提升培训教育体制机制，搭建以企业、职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实习实训基地为载体的技能提升平台。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强化企业对技能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和名师带徒制度。充分发挥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的积极性，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或与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到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达到 800 家。

**强化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做大做强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平台。加大对技工院校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示范院校和示范专业，加强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和鼓励高技能人才到技工院校专职或兼职任教。加强校企校地合作，聚焦产业转型发展需求，把院校专业优势与企业发展人才需求充分结合，精准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加强技能领域国际合作，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出国（境）培训交流。继续融合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机制。**加强市级竞赛基地建设，完善技能

竞赛选拔激励机制，提升技能竞赛办赛水平和奖励力度，围绕本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产业，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与展示活动，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制定实施职业技能竞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打造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职业技能竞赛专业队伍。

**促进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衔接。**根据《成都市重点项目人才开发指引》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紧扣产业链做大做强技能人才链。深化“技能成都”品牌建设，支持企业、院校、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等围绕重点产业建设需要精准开展技能培训，加快形成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协同发展格局。顺应传统产业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转换趋势，推进新职业新工种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能力评价机制建立等工作。

###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增量提质。**坚持招大育强，发展总部型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做强做优。积极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细分领域市场，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中高端业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促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提升服务质效。加大对中小微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金融信贷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加快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发展，支持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扩容提质，更好发挥集聚产业、孵化培育、服务人才、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县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各具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基地），统筹建设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等，打造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层次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一园三区多点”新格局。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能力。**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与现代产业体系的协同融合，积极构建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精准专业服务。搭建多元化、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定期编制发布人力资源服务清单，广泛开展供需对接洽谈，推动建立更多线上线下对接平台，促进供需精准高效匹配。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进就业计划、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精准服务人才、服务就业。

**营造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推进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开展诚信示范评选。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调查统计体系和制度，加强行业统计分析。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

务领域竞赛、展会、论坛、峰会等活动，搭建高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对接平台。

### 专栏 5 人才集聚配置能力提升工程

**01 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发布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开展高层次人才招引活动，对新引进人才给予补贴奖励。做好留学回国人才创业项目资助工作。开展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天府学者”特聘专家等高层次人才推荐选拔工作。

**02 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工程：**建立博士后创新平台考核机制，鼓励区（市）县设立奖补资金，给予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建站单位博士后招收等补贴。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全市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突破 100 家，区（市）县实现全覆盖。

**03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培育技工教育优质资源、特色学科，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完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激励机制，支持重点产业领域高技能人才赴外培训交流。

**04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扩容提质工程：**建成高新园区国际人才港和经开区人才大厦，支持青羊园区提档升级；出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支持区（市）县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人力资源市场，开展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支持申报省级产业园。

**05 青年人才“一站式”服务优化工程：**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站布局，为青年人才提供求职资讯、档案转接、培训提能、职称评定等综合服务；鼓励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培育平台开放培训资源。

**06 人事考试信息化工程。**研究开发以人事考试业务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建立安全高效的服务体系、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公平公正的考务体系、全时全程的监管体系、多类多维的展示体系、共享协同的办公体系和稳定可靠的安全体系，实现人事考试业务信息化管理，提升数据共享、业务协



同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 **第六章 树立人事工作“活力”导向 推动实现事业单位人事薪酬管理向创新激励跃升**

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岗位、薪酬管理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宏观调控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事业单位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助推事业单位改革开创新局面。

### **第一节 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

优化和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办法，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区间比例管控，围绕科研创新、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结构动态优化机制，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的调整办法。鼓励事业单位深化落实岗位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年度（聘期）考核结果，有力推行竞聘上岗。指导事业单位更加科学自主设置和统筹使用专业技术初、中级岗位，盘活用好岗位资源，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充分发挥岗位对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激励作用。

### **第二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坚持“放管并重”原则，进一步厘清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权责，强化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增强事业单位选

人用人自主性和科学性。建立健全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以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素质或者技能水平为依据，不断改进公开招聘资格条件设置要求。持续组织事业单位实施赴外地招引高层次人才系列活动，指导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吸引各类人才积极投身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和乡村振兴事业。

### **第三节 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

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实行岗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形成更加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将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利益、科研项目经费按规定纳入利益分配。加强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鼓励对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形式。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政策指导，充分激发事业单位活力。

## **第七章 树立劳动关系“治理”导向 推动实现由被动管理向系统治理跃升**

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创新构建

和谐劳动关系机制，强化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协调化解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提升劳动监察执法效能，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坚持“试点+普创”的思路，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设，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方法，纵深推进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 务。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

### **第二节 健全劳动关系纠纷源头治理机制**

探索建立劳动关系风险分级预警机制，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处置预案、分级响应机制、重大劳动关系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监测和定期排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深化“五级联动”争创成都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评价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广成都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

体系，全面推行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前置纠纷化解关口，缓解执法和仲裁压力，实现劳动纠纷案件统一归口、平台管理、闭合运行，推动劳动争议从“处理”转变为“治理”，从“调解”转变为“预防”。

###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和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鼓励企业建立劳动争议内部协商协调机制，支持分层分级设立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调解功能社会全覆盖。完善仲裁工作机制，健全庭前调解工作机制、调解协议仲裁审查工作机制、农民工集体讨薪和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快速处置机制、案件监督评价机制等，提高仲裁办案效能。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批劳动人事争议“金牌调解员”。加强仲裁院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力争全部建成“示范仲裁院”或“标准化仲裁院”；探索“互联网+调解仲裁”工作，逐步实现调解仲裁工作在线办、就近办、一网通办。加强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提高多元解纷能力。

###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网格化”治理，探索从一线网格员中选拔劳动保障监察专员。推进“智慧监察”建设，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成都智慧监察”等信息化平台，实现案源统管、线索统分、案件督办，线索

办结率保持在 95% 以上。深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推进根治欠薪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效治理。建立案件协查、信息共享、治欠联动、工作交流等协作协同机制，实现“成渝双核”“成德眉资+”劳动保障监察一体化。

### 第五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引导市场主体对照市场规范制定工资，促进市场主体工资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发布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加强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持续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推动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 专栏 6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点任务

**01 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建设：**突出“多元”联动处置和“一站式”服务的特点，创新构建以“健全一个多元联动机制、建立一套联处实体中心、搭建一个联处信息平台、培育一支专业调解队伍、构建一套有效运行保障体系”的“五个一”为核心的劳动维权联动处置机制，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中心”实体化运行的“1+23+N”（1 个市级、23 个区市县级、N 个基层级联处中心）解纷服务

新模式，实现劳动纠纷“一站式”化解。

**02 根治欠薪源头治理：**采取走访核查、绩效考评、情况通报、约谈诫勉、责任追究等举措，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用工主体责任，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区（市）县党委、政府的目标考评。重点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加大立案查案、督促整改、依法治理力度，加快建立信用等级评价机制，落实好社会公布、“黑名单”管理、行刑衔接等惩戒机制，形成欠薪治理高压态势，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第八章 树立公共服务“满意”导向 推动实现从传统分散到集成高效跃升

聚焦“高品质公共服务倍增工程”，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为目标，以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全面推进人社公共服务“一次办”“满意办”。

### 第一节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

畅通六大业务板块和市县两级核心数据汇聚通道，实现全市人社领域全业务全链条数据汇聚，以数据流通打通智慧人社“大动脉”，实现数据“一次生成、多方复用”；积极争取部省及公安、民政、教育、卫健等部门支持，破除数据交互壁垒，破解跨领域身份认证难、材料流转难、效力认同难等瓶颈。全力推进“成都人社智慧治理中心”建设，打造“人社智慧大脑”，多维度挖掘数据价值，为决策分析、资源调度、风险防控、应急指挥赋能。系统构建基础网络、信息系统、数据服务等安全防控体系，整体提

升监测预警和安全保障能力水平。加快构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公共服务体系。

## 第二节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

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加快建设全市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围绕通用、事项、保障“三项标准”，编制标准指南，推动实现经办机构场所名称、功能分区、基础设施、办理流程、业务术语统一，力争 2025 年前实现四级人社公共服务标准统一，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加强绩效评估，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

## 第三节 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聚焦“稳定公平可及营商环境建设工程”，推进线上线下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线上服务集成大厅，实现服务事项“全程网办”“一次通办”。探索实施“1+N”打包办”“秒批+信用审批”“5G 视频办”“无感智办”等服务方式，拓展在线服务场景，满足服务对象多元化需求。推动线下“一窗受理”，加快推进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向人社分中心或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让群众和企业“进一门、到一窗、办多事”。改善传统服务方式，通过上门办理、全程代办等提高经办服务的适老性、扶弱性。

### 专栏 7 优化人社公共服务供给重点任务

**01 成都人社智慧治理中心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泛连开放、

融合联动、智慧安全的成都人社智慧治理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全市人社系统的经办服务能力、智能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决策分析能力、全域联动能力，推动构建全国领先的人社智能治理体系、智控风险体系、智联业务体系、智惠群众体系。

**0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以深化人社领域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为基础，加快推动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医保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信用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 第九章 树立区域协同“共赢”导向 推动实现从交流合作向深度融合跃升

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千多支、五区协同”战略部署，以推进成德眉资人社事业同城化助力打造现代化成都都市圈，以“干支联动”引领带动区域人社事业协同发展，以发挥比较优势为导向推进成渝双核人社合作，为推动成渝地区形成高质量发展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深化成渝双核人社事业合作

聚焦经济中心建设，推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成渝两地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接协作，联合开展招聘引才，提升人力资源配置力。挖掘区域人力资源富集优势，精确调配富余劳动力，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协作，健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两地就业政策共享水平，



提升人力资源流动力。

**聚焦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共育共用、精准协同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人才引育评用交流协作，打造“成渝人才走廊”，吸引高端要素集聚，以人才优势构筑创新优势、竞争优势、比较优势。加强两地职业院校双向合作，为新经济输送更多专业化人才。整合创新智力资源，在重点产业、企业和项目中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促进人才创新与产业发展高效协同。

**聚焦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推进便捷均等、普惠共享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协作联动促进便捷高效，进一步提升成渝两地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质效。以协调互通促进规范安全，共同构建两地社保公共服务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保障机制，共同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以协同共享促进普惠均等，共同推进人社智慧治理体系建设，联合开展人社大数据开发利用。

**聚焦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推进联防联控、共处共治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联动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协同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联动共抓和谐劳动关系源头治理，共建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制度，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劳动关系风险隐患预防、处置协作。联动调处劳动争议和矛盾纠纷，建立劳动违法联合惩戒机制，携手构筑双城经济圈劳动保障联防联控体系，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

序。

### 专栏 8 成渝双核人社事业合作重点任务

**01 公共就业服务合作：**建立企业用工岗位和劳动者需求信息库，推动企业“一网招聘”、劳动者“一键求职”；联合打造就业创业品牌，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共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指标体系和就业形势预警监测指标体系，探索共建就业创业载体，共享创业导师库和创业培训师资库，推动就业创业工作交流互动。

**02 人才公共服务合作：**建立成渝两地抱团引才育才机制，依托两地现有大型人才交流载体，联合举办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才活动，共同打造区域人才招聘交流品牌；加快推进两地专业技术职称互认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查，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互查互转及两地人事代理、人才需求等互通共享；积极开展人事考试研究交流。

**03 社保公共服务合作：**推进养老保险关系、职业年金无障碍转移接续、网上一站式办理；协同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实现工伤保险待遇资格核查结果互认；贯彻政务服务川渝通办工作规程，开展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异地协查，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同城待遇”。

**04 劳动关系综合治理合作：**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进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努力形成具有中西部特色的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成果。

## 第二节 深化成德眉资人社事业同城化发展

**深化公共就业服务同城协同。**深入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and 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实现就业失业登记、职位发布、岗位推荐等服务同城对接；共同开发新职业新工种，联合开展创新创业

大赛等创业服务活动，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都市圈就业；建立四地劳动人事争议业务交流和办案协同机制，协同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现代治理水平，共建都市圈和谐劳动关系。

**深化社保公共服务互联互通。**推进社保公共服务系统连接、信息对接、标准衔接，逐步实现企业职工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经办标准、服务流程同城化；共建社保基金安全保障机制，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文化体验、旅游观光以及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同城应用，构筑全民参保、流转顺畅、服务便捷的社保公共服务体系。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同城协作。**打造成德眉资人力资源协同示范区，积极构建“3+3”园区布局新格局，共享人力资源服务优质资源，推动实现人力资源产业区域共兴；聚焦“三区三带”发展战略，编制成德眉资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清单和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需求清单，促进区域优质供给与有效需求深度对接；共同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领航行动，推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

**深化人才引育评用合作。**加强人才政策对接，围绕成德眉资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精准引进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急需紧缺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提升四地人才整体能级；共建人才柔性使用模式，鼓励人才跨区域流动；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和公共实训资源，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产业

发展需求互相融合；深化人才人事档案和人事考试服务同城化。

### 专栏 9 成德眉资人社事业同城化发展重点行动

**01 公共就业服务协同行动：**开放人力资源数据，探索跨市域、跨行业、跨部门人力资源数据资源统筹利用机制；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区域内转移就业，扩大德眉资向成都的劳务输送规模。

**02 社保便民服务提质行动：**建立成德眉资工伤认定结果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互认机制，落实工伤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互认协议，开展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和协议管理工作异地协作，提升工伤保险协同化发展水平；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互通互认，实现一卡多用。

**03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共享行动：**共享成都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服务资源，统一四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办理流程、标准，推动四地实现“一窗受理、全域办理”。

**04 人才共引共育共享提升行动：**共同发布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清单，联合打造同城化招才引才品牌，共育产业高技能人才，共建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

### 第三节 “干支联动”引领人社事业五区协同发展

**推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强专技、技能人才协同培养，开放共享培育平台资源和评审专家资源，推进职称评审结果、职业技能等级资格互认；依托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升辐射带动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提速增效；深化劳务协作，扩大劳务对接规模；搭建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协同办理平台，为流动人员提供档案转递等服务便利。

**推进人社公共服务协同。**构建劳动关系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联动执法和跨地区案件协查，深化农民工服务保障

工作合作；健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加强社会保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构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协作机制，加强社保欺诈案件异地协查；推广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模式，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

##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广泛调动各方力量的积极性，完善政策、人力、资金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实现“十四五”期间全市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同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规划实施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落实规划，形成强大合力。

### **第二节 推进依法行政**

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地方人社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重大行政决定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决策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完善权责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八五”人社普法规划。

### **第三节 优化人员配置**

统筹用好编制内资源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扩大人社公共服务人员供给。提升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做好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轮岗等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加强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督促检查。

### **第四节 加强资金保障**

深化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健全与人社工作需求相匹配的预算安排机制，保障人社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争取有关部门对人社重大改革、重点项目、重大活动的资金支持。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社保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范财务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实施项目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五节 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与媒体的合作联动，协同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加强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区域合作等人社事业发展成果的宣传推广。强化舆情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强与公众的互

动交流，向公众传播民生举措动态，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全市人社事业的良好氛围。

## **第六节 加强评估监测**

科学制订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按期完成。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实施规划评估，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